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度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提供自有的保证金、存单或商业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邵阳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申请贷款经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交易为公司纯受益交易，关联董事沈剑山、沈沉免于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申请贷款接受关联方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娄底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冷水江市中连乡民主村（市垃圾处理中心办公楼 302 室）

注册地址：冷水江市中连乡民主村（市垃圾处理中心办公楼 302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生物质能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生物质能发电机组的运营管理

法定代表人：沈剑山

控股股东：沈剑山

实际控制人：沈剑山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娄底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康达新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沈剑山先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邵阳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北山镇梅河湾村北山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办公楼 201 室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北山镇梅河湾村北山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办公楼 2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生物质能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生物质能发电机组的运营管理

法定代表人：沈剑山

控股股东：沈剑山

实际控制人：沈剑山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邵阳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实

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沈剑山先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沈剑山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盈彩美地美地 C 栋 2 座 110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沈沉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盈彩美地美地 C 栋 2 座 110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及全资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适用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及全资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约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融资行为，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按正常审批流程办理，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